**大同大學六十周年【見證幸福的校園】婚紗照徵選活動**

【活動主旨】

大同大學校園向來是大台北地區結婚新人進行婚紗攝影的首選場景之一，除了羅馬建築風格的尚志教育研究館，近年亦開放保有日式氛圍的志生紀念館，讓畢業校友們回到母校留下愛的見證。一○五年為本校六十周年校慶，為讓畢業校友也能一同歡慶這重要的紀念節日，辦理校園婚紗照徵選活動，邀請曾於大同校園中拍攝婚紗照的歷年校友們提供珍藏相片，透過一幅幅甜蜜幸福的婚紗照，看見校園的轉變，也看見愛情的永恆。

【徵選對象】

大同大學校友、教師、職員與學生（投稿者需為照片主角）。

【徵選時間】

105年8月1日～9月9日（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

【徵選內容】

　　一‧作品內容

　　　　1. 於本校校園各處所拍攝之婚紗照。

　　　　2. 新婚攝影，結婚週年攝影或全家福攝影皆可。

　　　　3. 相片主角至少需有一人為本校校友或教職員生。

　　二‧作品規格

1. 彩色或黑白不限，可進行電腦後製修圖，惟作品是否符合攝影創作精神由評審現場討論決定。

　　　　2. 如作品為電子檔格式，最小需為3MB。

　　　　3. 如作品無電子檔，則可繳交底片或照片（照片最小需為6x8吋）。

　　　　4. 每人可繳交三幅照片參加徵選。

　　三‧繳交方式：

1. 照片（底片）送件：將照片（或底片）連同報名表包裝妥當，寄至「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台北市10452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彭駿煌助理收，信封上請註明「大同六十婚紗照徵選」。

2. 電子檔送件：每張照片電子檔隨信附報名表檔案，檔案如小於10MB，可直接寄至 jhpeng@ttu.edu.tw，信件主旨請標明「大同六十婚紗照徵選」，建議每幅照片分開寄送。檔案如大於10MB，則請燒製光碟寄送至主辦單位，或另行提供網路載點，便於主辦單位下載照片檔案。

【評選方式】

於105年9月中旬，由主辦單位邀請三至五位攝影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評選會，第一階段選出各獎項得主，第二階段選出參展作品六十幅。

【獎勵方式】

　　一‧最愛大同獎（最能表現大同特色）：一名，獎金3000元，獎狀一張

　　二‧最愛浪漫獎（最佳呈現摯愛情誼）：一名，獎金3000元，獎狀一張

　　三‧最愛逗趣獎（最具詼諧逗趣喜悅）：一名，獎金3000元，獎狀一張

　　四‧最愛經典獎（最顯年代跨越世紀）：一名，獎金3000元，獎狀一張

　　五‧大同六十獎：六十名，入選展覽的六十幅作品，投稿者可獲得紀念小禮一份

　　六‧獨佔幸福獎：一名，從入選的六十幅作品中抽出一名贈送大同紀念禮

【展覽時程】

105年10月19日～11月13日

週二至週日，上午十點至下午六點，週一休館

【展覽地點】

大同大學志生紀念館（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頒獎典禮】

105年10月29日（週六）校慶當天上午11:00於志生紀念館舉行頒獎

【附註說明】

　　一‧投稿作品可提供本中心永久無償使用，包括作品展覽、刊物出版以及各宣傳管道使

　　　　用，由評審選定的六十幅展覽作品將另行印製紀念圖錄

　　二‧繳交之照片或底片，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寄還給投稿者

　　三‧凡投稿參賽者，即視同同意遵照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

　　　　適時修訂之。

------------------------------------------------------------------------------------------------------------------------

　　　　　　　　　　　　　　　　　指導單位：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主辦單位：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大同大學校友會、大同大學公關中心

　　　　　　　　　　　　　　　　　活動聯絡人：彭駿煌助理

　　　　　　　　　　　　　　　　　信箱：jhpeng@ttu.edu.tw 電話：02-2182-2928#6835

　　　　　　　　　　　　　　　　　　　　 相關活動訊息隨時更新於【大同大學藝文中心】臉書粉絲頁

|  |
| --- |
| **大同大學六十周年【見證幸福的校園】****婚紗照徵選活動報名表** |
| 投稿者姓名 |  | 作品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 投稿者身分 | 校友（　）。畢業年度（　　）畢業系所（　　　　　　　）教師（　）。任教單位（　　　　　　）職員（　）。服務單位（　　　　　　）學生（　）。入學年度（　　　）就讀系所（　　　　　　　）註：如伴侶亦符合大同身分，請另行補充說明 |
| 攝影年份 | 西元　　　　　　年 | 攝影地點 |  |
| 手機號碼 |  | 連絡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  |
| 相本提供 | 如作品獲獎，可再協助提供婚紗相本，放置於展場供參觀者欣賞（　　）願意；（　　）不願意 |
| 攝影公司 |  | 攝影師 | 　　　　　　　　　 | （選填） |
| 文字敘述（100字以內） |  |